

南通禁止制造销售冥币纸钱？

通告引热议 当地回应：没提禁止使用

清明节将至，许多民间的祭祀活动也开始开展起来，但日前，江苏省南通市民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一则《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通告》，引发热议。有网友认为这个通告存在“一刀切”的嫌疑，冥币纸钱到底算不算封建迷信？3月27日，记者联系到南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只是从市场行为强调禁止制造和销售，没有说（禁止）使用这个环节。

网友对通告不“买账”，认为这并不是封建迷信

这份由南通市民政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作的通告发布于3月25日，通告的重点内容是南通将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冥币纸钱、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开这个通告之外，南通市民政局还联合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发布

了《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提到要“树立和提倡‘厚养礼葬’观念，不铺张、不攀比，以简洁朴素的方式祭祀逝者”，“采用鲜花祭扫、植树缅怀、书写寄语、网络追忆等绿色环保方式祭奠先人、感念先辈”。但网友们对这一通告并不“买账”。他们认为，冥币纸钱和纸扎实物等属于传统民俗，并不是封建迷信，而且在全国很多地方，都有清明节前给逝去的亲人烧冥币纸钱的习俗，如今当地的规定一出，那是不是意味着不能烧纸钱了？“祭祖传统历来都有，怎么现在就成了封建迷信了？”

南通禁止销售冥币纸钱通告并非先例

记者注意到，实际上，南通的这一禁止销售冥币纸钱的通告，并非先例。在这之前，全国其他地方殡葬管理条例或者办法中，已有禁止冥纸冥币销售焚烧的规定。比如，在《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三条就有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在《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也有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禁止

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禁止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焚烧冥币、纸钱”。

此外，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制造和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墓内开展安葬或者祭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墓单位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违反墓区管理规定在公墓范围内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

记者注意到，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殡葬

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四章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中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罚则，但何为“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并无规定。但规定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由于各地实际情况和风俗习惯各不相同，许多地方性条例和规定则对“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当地民政局：没提禁止使用

3月27日，记者与南通市民政局取得联系。南通市民政局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一规定应该是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制定和发布的，相关事宜需要联系社会事务处，随后，记者也与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取得联系，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社会事务处处长不在，“我们已经看到了网上的

情况。”当记者询问其是否注意到网友们的反馈以及这一规定是否合理时，该工作人员答复称，“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看看网上的情况再说。”

针对此事，南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地是从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角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来推进这个事情，当然选择在清明时节

这个时间点，确实容易引起老百姓的一些误解。该负责人说：“老百姓有些议论，可能是没有吃透（文件）或者是我们没有解释明白，但和老百姓慎终追远是两回事，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是从市场行为强调禁止制造和销售，没有说（禁止）使用这个环节。”

（封面新闻、央广网、澎湃新闻）

2024年4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 区	江 阴 市	接 访 地 点: 市 矛 调 中 心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杭 成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疫情防控方面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孙林祥	主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尹志华	主持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工作，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人民武装、国防动员方面工作。
地 区	宜 兴 市	接 访 地 点: 市 人 民 来 访 接 待 中 心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金 磊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上市金融、商务、招商投资。协助负责发改。
4月18日(星期四)	沈晓红	主持市委政法委工作，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负责政法、维稳、双拥、党校工作，分管基层治理、老干部、市委办公室、国安办、改革办、研究室、机要保密、档案史志、关工委、团市委、妇联、残联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钱 怡	主持市委组织部工作。
地 区	梁 溪 区	接 访 地 点: 区 信 访 局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赵 磊	负责商务、外贸外贸、招商、文化、体育、旅游、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审计方面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吴 磊	负责水利、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张 瑜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征收拆迁安置、人防、防震、自然资源和规划、土地储备、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地 区	锡 山 区	接 访 地 点: 区 信 访 局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张爱军	负责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谢乐章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负责与区人武部的联络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周建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大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税务、金融、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地 区	惠 山 区	接 访 地 点: 区 信 访 局 (惠 源 路 555 号)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邱晓东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虞 洁	负责商务、口岸、会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妇女儿童、残疾人、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沈 斌	主持惠山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社会稳定、司法、信访方面工作。
地 区	滨 湖 区	接 访 地 点: 区 信 访 局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蒋维维	负责科创、投促中心、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对台事务、侨务等方面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徐新宇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老龄、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朱 敏	主持宣传部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文明创建、网信、新闻出版。
地 区	新 吴 区	接 访 地 点: 区 信 访 局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罗功新	主持区纪(工)委、区监委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韩 杨	主持区委组织部、新加坡科创城党工委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赵 宏	主持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工作。
地 区	经 开 区	接 访 地 点: 吴 都 路 258 号 2 栋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分 管 工 作
4月11日(星期四)	冯志超	负责纪工委工作。
4月18日(星期四)	陈国权	负责经济发展、市场监管、行政服务工作。
4月25日(星期四)	杨燕敏	负责建设领域工作。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 经开区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部 门	日 期	领 导 姓 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月3日(星期三)	马卫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月17日(星期三)	孙晓鹏
市卫生健康委	4月2日(星期二)	竺学荣
市司法局	4月10日(星期三)	丁如意
市民政局	4月18日(星期四)	杨守银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部 门	接 访 地 点	日 期 及 领 导 姓 名
市人民检察院	凤宾路58号	4月11日(星期四) 李 晋 方 俊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4月25日(星期四) 陈 雷 施 冬 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李振云 徐 斌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高小萍 周宏文
市城管局	运河东路96号	陈汉东 舒 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路280号	邱少波 虞 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4月10日(星期三) 4月17日(星期三) 蒋 飞 (民事、速裁) 李勇忠 (刑事、立案)

2024年4月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入驻部门接访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4年4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 一、接访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办公接待。
- 二、接访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和谐道1号。
- 三、日程安排
1. 工作日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2. 工作日上午:市纪委监委机关。
3. 每周一、二、四全天:市委政法委。
4. 每周一、三全天:市教育局。
5. 每周一、三全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每周一上午:市国资委。
7. 每周一下午:市文广旅游局。
8. 每周二全天: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9. 每周三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每周三下午:市生态环境局。
11. 每周三、五全天:市检察院。
12. 每周四全天: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13. 每周五上午:市交通运输局。
14. 每周五下午:无锡银保监分局。
15. 每周五全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16. 4月2日上午:市发展改革委。
17. 4月9日上午:市商务局。
18. 4月16日上午:市邮政管理局。
19. 4月23日上午:市水利局。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4年3月27日